

答疑澄清函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天荒坪中心幼儿园港口分园家具采购项目”（编号 AJGK2024-005）的疑问和质疑，根据采购单位意见，现回复如下：

项目名称：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天荒坪中心幼儿园港口分园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GK2024-005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序号(2)成品检测报告:1、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CNAS 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办公桌(工位)、餐椅、转椅”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名称须和招标内容一致，检测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本项最高 3 分。2、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CNAS 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三聚氰胺饰面板(颗粒板)、封边条(PVC 封边条)、海绵”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名称须和招标内容一致，检测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3分。提供检测报告清晰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中没有“办公桌(工位)”和“转椅”这两个产品的名称，采购清单中的名称是“办公桌”和“办公椅”与评分标准中的名称不一致，但是评分标准中又要求检测报告名称和招标内容一致，此存在矛盾。

2. 采购清单中没有“三聚氰胺饰面板(颗粒板)”这一材质，为什么要求提供这个检测报告？3. 这个项目是幼儿园使用幼儿家具为主的采购项目，应遵循幼儿产品使用安全为主，办公家具只有些许配套采购，为什么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全部都是办公家具，没有要求提供幼儿家具的检测报告；此项是否在按照意向单位的检测报告量身定制检测项要求，排斥其他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实际需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的技术、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行政交条件;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的设定与招标内容不相适应

答: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序号(2)检测报告修改为:1、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2022年1月1日至今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CNAS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4层抽拉床(抽出)、托儿叠叠椅、办公椅”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名称须和招标内容一致,检测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每提供一项加1分,本项最高3分。2、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2022年1月1日至今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CNAS认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多层胶合板、封边条(PVC封边条)、高泡海绵”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名称须和招标内容一致,检测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材料必须清晰且完整,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3分。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序号(8)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同类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

分。注: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缺一不得分。

事实依据:这个项目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幼儿家具,清单中幼儿家具占比远高于办公家具,办公家具只是些许配套,为什么评分标准中业绩要求提供的是办公家具的业绩,而不是幼儿家具业绩?存在不合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实际需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三)以特定行政的技术、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行政交条件;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的设定与招标内容不相适应

答: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序号(8)业绩修改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同类幼儿家具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

或复印件), 缺一不得分。

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延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14:00 (北京时间);

此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涉及部分, 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至今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理解和接受, 此次答疑后将不再接受已回复问题的质疑, 望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 否则后果自负。对此答疑澄清不满意者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2-5807951;

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质疑答复人 (公章):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答复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